

狂徒廈門燒車砍人12傷

日前涉盜被炒 疑有報復動機

15日上午8點左右，廈門公交656路一輛公交車行駛到廈門市湖里區呂嶺路的蔡塘小學站時遭人縱火，造成12人受傷（含嫌疑人）。目前，縱火疑犯蔡某（男，53歲，河南人）已被控制。警方披露，蔡某同時涉嫌當日凌晨「同安黃則和食品有限公司縱火案」。

【大公報記者林苑廈門十五日電】



▲廈門一輛公交車行駛途中遭人縱火 網絡圖片

據中新社報道，該公交車起火案共造成10名乘客和2名路人受傷，其中5位乘客燒傷，3人被玻璃扎傷，2人跳車摔傷，另2名路人則被刺傷。事發後，消防和警方人員迅速到場，目前火已被撲滅，傷者也已送醫。其中，送往廈門市第一醫院6人，解放軍第一七四醫院3人，廈門市中醫院3人。

廈門公交集團透露，公交車行駛到蔡塘小學站南時，車輛下客門處有一人突然用酒精縱火，並持刀揚言殺人。駕駛員許師傅立即停車，打開車門疏散乘客，隨手拿起駕駛座邊的安全錘連續敲破了四五塊車玻璃，然後拿起車上的滅火器從前門下車到後門把明火撲滅，並打電話報警。許師傅在敲玻璃過程中，臉部也被碎玻璃劃破。

在受傷人員中，有被燒傷的，其他多是車輛緊急制動時不慎撞傷；傷者年齡最大70歲，最小22歲。

一名被捅傷的路人稱，疑犯下車後躲進附近公共廁所，他上公廁時遇到疑犯，疑犯一連兩刀砍了過來，一刀砍在脖子上，另一刀砍在頭上；隨後疑犯衝出公廁又砍傷一人。正在現場處置公交車事件的民警，見狀上前圍堵，制服了該男子。據了解，疑犯身上也有十來處刀傷，疑似被抓後自殘。

一位環衛工人稱，跑出廁所後，蔡



▲一名男子持刀砍人，被公安制服 網絡圖片



▲事發地點蔡塘小學站

網絡圖片

廈門巴士縱火案示意圖



親歷者言

「公交车到達蔡塘學校站南時，看見一位乘客起身走向車門，火就燒起來了。」在福建廈門解放軍第一七四醫院的燒傷整形科病床上，鞠小姐講起3小時前那驚魂失魄的一幕，仍心有餘悸。

22歲的鞠小姐是該公交車起火案中的最年輕傷者。比起其他一些傷者，當時還在車上的她則受傷要嚴重得多。經過醫院診斷，鞠小姐有30%的表皮燒傷，其中部分是3度燒傷；過幾天後，還要進行植皮手術。

「衣服起火了，連忙用手掃，等到跑下車時，發現腿上也被燒傷了。」躺在病床上，鞠小姐手上裹着厚厚的白紗布。

醫生不忘提醒她，不要壓到被燒傷的右耳，「耳朵結構特殊，壓一下可能就沒了」。

與鞠小姐同乘一輛公交車的閻先生，當時正要下車，是在車門前突然發現車上起火的。「火一下就燎到了我的頭髮。」閻先生立刻跑下了車。

還有目擊者稱，當時下車的民衆並沒有立刻跑開，有的幫助車上乘客從窗口逃生，有的則在現場疏導。

當記者9點多趕到事發現場時，事發公交車還停在現場，警方拉起了警戒線，公交車周圍散落着滅火器和玻璃殘渣。事發公交站台上，一排血腳印尤為醒目。

（中新社）

近年內地巴士縱火案頻發

2013年6月7日

廈門BRT快1線一輛公車途經金山站往南500公尺處時，陳姓男子因悲觀厭世縱火，致47人死亡，34人受傷

2014年7月5日

杭州一輛7路公交車途經東坡路與慶春路交叉口時遭人縱火，致30多人受傷，其中重傷15人

2014年7月15日

廣州市301路公交車行駛途中，一名湘籍男子因賭博輸錢縱火，致2人死亡，25人受傷

2014年8月20日

山東煙台龍口市一輛公交車行駛途中，徐姓男子縱火，致1人死亡，19人受傷

2015年1月15日

廈門市656路公交車行駛途中，一名男子縱火又捅人，致11傷

外灘踩踏事件家屬促賠償

【大公報訊】法新社報道，上海外灘踩踏事件36名罹難者家屬提出陳情書，要求上海有關單位給個合理解釋及相應賠償。

內地媒體指出，在上海跨年夜踩踏慘劇的正式調查報告出爐前，上海有關部門已對外統一口徑，稱它為「事件」而非「事故」，並強調「群衆自發前往外灘」和「擁擠導致」。

法新社報道稱，36名罹難者家屬提出陳情書，認為「缺乏規劃，訊息溝通不足，對安全情況缺乏適當預測，直接導致整個悲劇」，並要求上海政府、警方和醫護人員負責。

「瀋陽發現10屍」屬假新聞

【大公報訊】15日有網絡媒體報道稱，14日8時許在瀋陽市皇姑區三官子地區一座破房子裡發現數具死屍。經公安機關工作查實，此報道為虛假信息。瀋陽警方正在依法追查謠言的製造者。

據新華網報道，瀋陽公安局15日稱，網傳瀋陽市發現數具死屍信息不實。截至目前，瀋陽警方未接到關於此事的報警。報道中提及「屬地三官子派出所已到現場勘查」也不屬實，網絡媒體提到的「現場數具屍體」不存在。

較早前的報道稱，14日8時許，皇姑區牡丹江街

陳情書要求上海市政府滿足家屬對喪葬的要求及相應的賠償。

罹難者家屬說，他們目前完全被孤立、被安排住在特定住所，外出時還要報備。

報道分析，家屬在信中列出要求，可能使爭端升級。

2015年1月1日凌晨，上海外灘發生踩踏事件。6日下午，全國安全生產電視電話會議召開，國務院副總理馬凱在講話中指出，迎新年之夜上海市外灘發生群衆聚集踩踏事件，導致36人死亡、49人受傷，社會影響極其惡劣。

報道還煞有介事的指出，上午一名男子想到廢墟中上廁所，看到空房子較為隱蔽，準備進內解手，突然被屋內情況驚嚇嚇軟了雙腿。事發後三官子派出所到現場勘察，並用警戒線將現場封鎖。



滬巴「喝」上「地溝油」

近日，上海巴士一汽公司利用餐廚廢棄油脂提煉生物柴油作為公交車混合燃料的示範項目通過專家評定，經測試，使用「地溝油」燃料的公交營運車輛動力基本不減，顆粒物排放降低近一成。目前，該公司已有100輛公交車「喝」上「地溝油」燃料。圖為工作人員展示供公交車使用的餐廚廢棄油脂製生物柴油。

新華社

武漢兩垃圾焚燒廠污染3萬人

【大公報訊】武漢市漢陽區兩家垃圾焚燒廠2012年運行以來，周邊居民屢患呼吸道類疾病，一些人不堪忍受刺鼻異味搬離當地。居民稱，2012年以來，兩家垃圾焚燒廠違背環評要求，涉嫌違法試運行，每天焚燒千噸以上未經分類的生活和醫療垃圾，造成環境污染。



▲武漢市漢陽區兩家垃圾焚燒廠2012年運行以來，周邊逾3萬居民受到影響

網絡圖片

據《新京報》報道，兩家垃圾焚燒廠位於漢陽區永豐鄉何家灣鍋頂山，一家是博瑞能源環保有限公司經營的生活垃圾焚燒廠，另一家是漢氏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運營的醫廢垃圾焚燒廠，二廠僅一牆之隔。兩處垃圾焚燒廠周邊，是人口密集地和重要水源地，距離兩廠800米內，有兩個幼兒園一所小學，及多個大型居住區，常住人口3萬多。

中科院城市發展與環境研究所教授羅勇表示，垃圾焚燒管理是《環境保護法》的範疇，當地政府行政命令超越法律是不合適的。但當地環保部門不能因此不作爲，尤其在這麼高密度的人口區域，焚燒後產生的有毒物會嚴重危害居民健康。

防異味粉塵 居民封死窗戶

在距兩個垃圾廠約350—600米的昌南花園，原有400多戶居民，目前有一半因不堪忍受異味離開。每個家庭面朝焚燒廠一側的窗戶，都爲防止異味和粉塵入室採取了措施，雙層玻璃、雙層窗簾、塑料膜封窗，有的用玻璃膠封死。

2013年7月，湖北省環保廳環境違法監察通報顯

示，鍋頂山垃圾焚燒存在未經環評驗收擅自生產、治污設施未落實、擅自處置垃圾滌液、防護距離內居民未搬遷等嚴重違法問題。通報要求該廠立即停產整改，未經批准不得生產。當年10月12日，環保部公開通報了全國72家污染企業名單，鍋頂山生活垃圾焚燒廠的運營方武漢博瑞能源環保有限公司也名列其中。2013年底，生活垃圾焚燒廠被叫停。

中國環境科學院研究員，國家環保部環評中心專家成員趙章元稱，環保部對生活垃圾焚燒的安全距離原定設爲1000米，2009年修訂過一次，改爲300米。他說，這是個危險的距離，除非垃圾通過非常細緻的前置分類，處理工藝和管理達到國際一流水平，才相對安全。而目前國內垃圾焚燒工藝、管理水平，以及前置分類滯後，300米距離外不可能不產生污染。

他說，垃圾焚燒還有嚴重的「飛灰」問題。飛灰是垃圾焚燒的剩餘物，焚燒產生的二噁英，90%都在其中。趙章元說，對醫廢垃圾焚燒，環保部要求安全距離是800米，而鍋頂山醫廢垃圾焚燒廠僅400米的安全距離。



簡訊

皖男阜陽市信訪局前自焚

15日上午9時許，安徽省阜陽市人民政府大院西南角的信訪局門外發生一起自焚事件。自焚者爲一名中年男子，他傷情嚴重，被送往阜陽市人民醫院燒傷科搶救。有知情人士透露，該男子係上訪戶，因修高速公路拆遷賠償問題上訪。阜陽市委對外宣傳辦公室一負責人回應大公報詢問時稱，自焚原因還在調查中，如有通報會及時發布。

當日，阜陽市男子自焚事件圖片在微信朋友圈和微博上被廣爲轉發，民衆多對該男子自毀生命表示心疼、惋惜和不解。同時，民衆對圍觀者的冷漠予以譴責。圖片顯示，男子自焚時，身側立有一紅色滅火器，不遠處有一些人袖手旁觀。



▲一名男子在安徽阜陽市政府門前自焚

網絡圖片

南寧警丟槍公安逐戶排查

廣西南寧市邕寧區中和鄉派出所民警黃某6日晚遺失一把公務手槍，至今仍未找到。據當地村民稱，公安人員已開始逐家逐戶排查。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中和鄉派出所工作人員介紹，丟槍時間約爲1月6日晚9點多。事發後，警方在當地尋找，並對店舖、學校以及住戶展開詢問，希望獲得線索，並承諾對「提供線索或交回槍支者，予以5萬元獎勵」。

近年來，廣西發生了多起警察丟槍案：2010年，廣西荔浦縣派出所所長醉臥街頭，丟失配槍；2014年3月23日，廣西欽州市浦北縣公安局一民警丟失一支警用「六四」式手槍，當地發布通告懸賞10萬元尋槍未果。

（中青在線）



▲廣西近年發生多起警察丟槍案

網絡圖片